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9）浦执字第 1406 号 案件涉及的餐具、空调等物资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4000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受理的（2009）浦执字第 140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餐具、空调等物资）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标的物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11 号

（二）委托人与标的物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标的物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09）浦执字第 140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

一案所涉标的物（餐具、空调等物资）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含增值税价值为人民币 1,9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元。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报告评估结论含增值税，未考虑其他交易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2、委估设备已拆除，按现状交割，运杂费用均由收购方承担。
- 3、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 4、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资产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委估资产所属单位也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应对资产权属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 5、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6、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委估资产所属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 7、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4)第040006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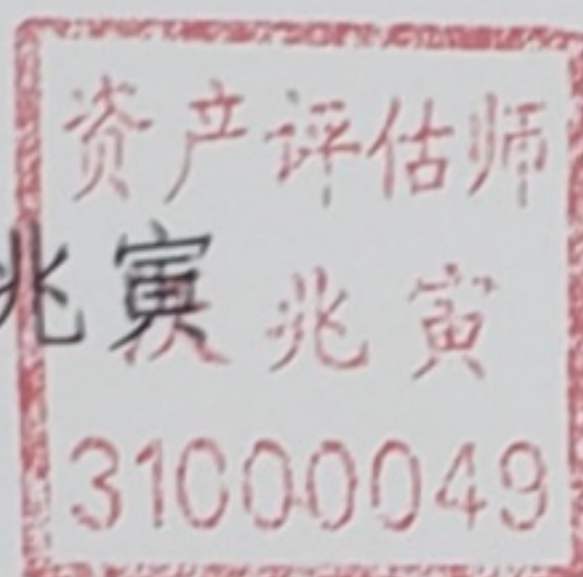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 沃兆冥 兆寅

资产评估师: 蔡玲



杨伟曦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